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

计划风险责任AD及相关规定，现就资产支持计划端业务风

险责任AD及相关规定，现就资产支持计划端业务风
险责任AD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忠

刘忠，汉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
学历，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20年6月进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任直接投资事
务部副经理。

刘忠，男，汉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
学历，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20年6月进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任直接投资事
务部副经理。

刘忠
学历，博士
中国人寿资
产管理部副

刘忠，男，汉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

刘忠

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副总裁

2005.01--2005.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
科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同时兼任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主任

2005.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
部科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5.01--2005.05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院
系主任、副主任

2005.05--2005.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科长

2005.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科长、主任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职务及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

委员；

会副会长、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常务委员。

情况：无。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

二、专业责任人情况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曾经、或将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自律规则、违反合同约定、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2021.3.9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聘任，担任平安银行（上海）有限公司

职务，特此告知。

行政责任人姓名：_____

日期

行政责任人签字：_____

（请在此处加盖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

部门负责人职务：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请在此处加盖公章）

江公司聘任，本人刘思江，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指定和除责任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要求，本人刘思江已充分知晓并理解上述职责，并承诺：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地开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